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思政〔2017〕52号

安徽省教育厅转发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 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现将《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皖政办明电〔2017〕32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教育部门工作职责，认真落实各项措施。一要强化安全教育。切实落实“十个一”安全教育提醒制度，重点突出高温天气和学生毕业、期末考试、学生放假前后等事故易发时段，重点突出农村留守儿童和毕业生群体，加强、加密提醒和警示，强化学生“六不一会”防溺水能力；二要强化家校对接。多渠道提醒、告知未成年学生监护人加强学生校外安全监护，强化法定监护责任意识；三要强化联防联动。积极协调配合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加强社会宣传，加强水域管理，加强专项督查整治，织牢、织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社会防护网。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发电



发电单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等级 特急·明电 皖政办明电〔2017〕32号 皖机发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有关单位：

进入夏季，又逢汛期，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及时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完善管控机制，落实防控责任，避免事故发生。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落实工作责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党政

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切实落实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履职尽责、抓细抓实。要细化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工作责任，对留守儿童等重点人群实行包保责任制；明确重点水域安全管理责任人，分片负责。教育、公安、民政、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和宣传等部门要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责任，把防溺水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入分析各类溺水事故发生的时段、地域、原因等情况，强化问题导向，高度关注重点时段、重点水域、重点人群，全面排查隐患，堵塞漏洞。要加强对水塘、塌陷区、水库、取土坑和江河湖泊等危险水域的安全隐患排查，建档入库，限期整治，动态管理。要在危险路段和水域逐一设置安全警示牌，设立安全隔离带、防护栏，确保不发生意外事故。

三、完善管护监护措施。各级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管护监护措施，突出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要完善防溺水工作机制，细化措施，推进落实；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系，制发致学生家长（委托监护人）一封信，告知注意事项，增强家长安全意识和监护人责任意识，尤其要强化放学后、周末和节假日家长（委托监护人）对学生安全监管的第一责任。学校和村（居）委会要派人定期上门走访，督促家长（委托监护人）做好安全监护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各级各有关部门

要加强重点水域日常管理和巡查，重点危险部位要落实专人看守；及时发布高温、暴雨天气预报，做好预警和警示工作。要积极调动群团组织、企事业单位、志愿者队伍的积极性，协同做好防溺水工作。

四、积极开展宣传工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等载体，以多种形式开展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宣传，大力宣传有关法律法规、防溺水安全防护知识和各地的好经验好做法，告知出现危险情况时的自救方法，提高青少年儿童的避险防灾、自救自护和智慧救援能力。各级共青团、妇联、关工委组织要充分发挥各类志愿者、“五老”人员和农村留守儿童之家、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室的作用，以灵活多样的形式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宣传教育的感染力和实效性。

五、落实应急工作机制。要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健全溺水伤亡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准确掌握事故信息，畅通信息报送渠道，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要及时报告。要进一步完善、细化溺水事故应急处置预案，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到人；强化应急准备，提升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险情，能高效开展救援及处置工作。

六、切实强化督促检查。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防溺水安全工作的督促检查，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防溺水工作责任。要通过通报、督办、曝光等措施，建立完善安全隐患定期会商、联合

整治、相互通报等防溺水工作督查整治机制，形成隐患整治工作合力，拧紧安全责任链条。要组织专人专班，对基层防溺水工作进行现场督查，及时发现问题，迅速落实整改，补齐工作短板，确保工作督查到位、落实到位、问责到位。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13日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